

2018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

《〈商船(安全)(載重線)(船舶長度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 369 章)第 102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《2018 年商船(安全)(載重線)(修訂)規例》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廢除

《商船(安全)(載重線)(船舶長度)規例》(第 369 章, 附屬法例 AF) 現予廢除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
陳帆

2018 年 3 月 20 日

---

《〈商船(安全)(載重線)(船舶長度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

2018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 
B560

註釋  
第 1 段

註釋

因應《2018 年商船(安全)(載重線)(修訂)規例》的訂立，  
本規例廢除《商船(安全)(載重線)(船舶長度)規例》(第  
369 章，附屬法例 AF)。